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址：○○○

原措施之學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地 址：○○○

申訴事由：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 112 年 5 月 11 日○○○字第○
○○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向本會提起申訴一
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為南投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教師，對於○○國中 112 年 5 月 11 日○○○字第○○○號獎懲令申誡二次之處分，應予以撤銷。其理由如下：

- (一) 原措施學校接獲家長陳情有關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情事，故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

受理此案，但決議因家長之陳情案業已撤回，故決議不受理。學校嗣後收悉南投縣政府 112 年 1 月 4 日○○○號函，敘以 112 年 2 月 9 日進行調查，經調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不當管教之情形，決議送交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稱考核會）審議，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7、9 目：「（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 2 次之懲處，關於調查報告內容，申訴人認為述說有所出入，且未給予申訴人核對的機會。

- （二）（調查報告第四頁）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對甲生施以限制參與運動會比賽之措施係不當管教行為，經查以上調查報告內的聽說、好像、可能、不知聽誰說，只訪談四位同學就寫多位同學一致表示，而我們班的男同學只有 11 位（包含一位高功能自閉學生）申訴人根本不會禁賽，否則運動會將很多項目棄權，如此論定事實不足為採。
- （三）（調查報告第五頁）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對甲生施以「公審」係不當管教行為，經查甲生的行為是在班上發生，申訴人因此運用第八節課程全班參與及個人表達，本心及本意是希望大家好好溝通了解，她們希望能讓甲生能清楚她們的感受；孩子不成熟的反應是不可控的表現，這部份是申訴人未想像及始料未及的疏失，也讓申訴人實為震驚並當下馬上處理。造成甲生受傷及其母的愛子之心，申訴人已尋求諒解，但絕對沒有公審的意思。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處分即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112

年5月11日○○○字第○○○號令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簡摘如下：

- (一) 申訴人○○○老師於111年12月12日，遭甲生家長陳情指稱有不當管教情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於111年12月15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審議，然因申訴人已於111年12月14日與甲生家長溝通後取得諒解並同意撤回陳情案件，校事會議因陳情案件已撤回爰決議不受理。
- (二) 本校接獲南投縣政府112年1月4日○○○字第○○○號函謂，以本案雖事後取得家長諒解，但教師管教措施是否適當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調查釐清妥處，並不因學校與家長和解後而結案。本校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為申訴人涉有輔導管教行為失當之實，學校校事會議於112年3月10日表決通過確認調查報告，並同意依其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懲處。
- (三) 本校於112年3月22日及5月1日召開考核會審議後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4、7、9目之規定，核予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由學校以112年5月11日○○○字第○○○號令（下稱原措施）予申訴人。
- (四) 查本案調查報告內容係調查小組訪談家長、甲生、乙生、丙生、丁生、戊生及申訴人後，根據相關陳述及佐證資料，經3次調查會議討論及認定事實，且經學校校事會審議通過，上開事實應勘認定。調查報告僅為學校作成決定前之行政處置，無須於考核會召開前主動提供予申訴人，申訴人若有需

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理 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8 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2 條第 4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4條第2、3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 依管教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15點規定：「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五) ○○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6條規定：「比例原則：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

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9 條規定：「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六) 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4、7、9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七) 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經查原措施學校接獲家長陳情有關申訴人疑似有不當管教情事後立即通報，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校事會議討論是否受理此案，惟因同年月 14 日申訴人已經取得家長諒解並得家長撤回陳情案，校事會議最終決議不受理，此有原措施學校提出 112 年 12 月 15 日校事會議記柒、討論事項、案由、決議：「一、本陳情案件已撤回不成案，決議不予受理。二、票數：受理 0 票、不受理 5 票、棄權 0 票。」可稽。

三、次查，主管機關對於原措施學校函報教師輔導管教結案事宜，確實以 112 年 1 月 4 日○○○字第○○○號函，表示教師管教措施是否適當須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調查釐清妥處，並不因學校與家長和解後而結案。學校校事會議旋即於 112 年 2 月 9 至 22 日啟動調查，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召開校事會議討論申訴人疑似不當管教事件調查報告，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

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議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懲處。此有原措施學校提出 112 年 3 月 10 日校事會議記柒、討論事項、案由、決議：「一、票數：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棄權 0 票。以達法定通過之出席表決人數比例，同意本案調查報告。二、決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可稽。

四、未查，為保障教師教學自由以及工作權，避免因不當干預而影響教師身分，教師經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而有關不當管教情事，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合法組成校事會議作成之「不受理」決議，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事會議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參考內政部製作「會議規範」第 78 條、第 79 條）。若未依上開復議動議程序，而任意重新召開校事會議而作成新決議，進而否定前決議者，當屬違反正當程序無疑。蓋校事會議之決議縱未經校長對外發布，對內仍有一定拘束力，非得任意透過會議重新召開而予更改；否則，只要決議內容不符合特定人價值觀，即可據此反覆決議以貫徹其意志，校事會議不僅有失於自主管理之精神，也淪落成為特定人意志正當化背書之工具。職是，如無足以表彰新決議之民主正當性高於前決議之程序，即使是校事會議本身，也不可解銷前決議。是 112 年 3 月 9 日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決議顯然違反程序而無效。

五、誠然，學校就校事會議該等決議，為期慎重，於結案前將決議內容送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意見交換，於法自屬無違，此經本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1 號判決所宣示。但學校如因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發覺原決議案有重啟決議程序必要時，仍必須循相當於復議、動議程序重新召開會議，不得逕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同意原決議為由，重新召開校事會議以作成符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意志之決定。否則，不僅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且全然推翻教師法第 14 條保護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更重要的是，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之任用，不採派任制，而以聘任制，期以學校專業自主管理形成多元發展，俾使學生養成自我實現人格之環境之理念，勢因學校透過校事會議之重新召開，任意自我否決以曲承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意志，乃蕩然無存。（詳參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類同意旨）

六、申訴人提出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申訴意旨「對於原措施學校 112 年 5 月 11 日○○○字第○○○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應予撤銷。」此部分有理由，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上開獎懲令。

七、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賴清標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